**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1. **办理依据：**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2.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派出所窗口或者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公安综合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打印户口本或证明。

**六、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